

香港消防處

香港九龍
尖沙咀東部康莊道 1 號
消防總部大廈



HONG KONG
FIRE SERVICES DEPARTMENT

Fire Services Headquarters Building
No. 1 Hong Chong Road,
Tsim Sha Tsui East, Kowloon,
Hong Kong

本處檔號 OUR REF. : (29) In FS(A) 506/184(7)
來函檔號 YOUR REF. :
圖文傳真 FAX. : 2724 1847
電 話 TEL NO. : 2272 9193

葵青區議會
秘書林嘉茵小姐

林小姐，

有關：議程“削白車後遲大到，延誤救援陸續來”

跟進事項“削減救護車數目”

動議“葵青區議會要求消防處立即回復青衣救護站之救護車原來編制，
並要求加強救護電單車服務”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及十二月二十四日的三封來函收悉，現謹覆如下：

消防處為全港市民提供緊急救護服務，並承諾 92.5%的緊急召喚能夠在 12 分鐘的目標召達時間內獲得處理。故此，本處必須不時檢討全港各區緊急救護服務的召達時間表現，並按照各區的救護服務的需求，不同的發展情況，人口因素及召達時間表現等，靈活調配現有的資源，以確保全港各區緊急救護服務均達服務承諾。

有關在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早上於美青路發生之交通意外未有救護車能於目標召達時間前到達現場，實屬個別事件。當日，消防處控制中心在早上八時十六分接獲該宗交通意外。隨後，荃灣救護站的救護電單車 A630 首先於八時三十分到達現場，並即時為受傷的電單車司機進行檢查和治理。其後荔枝角消防局的 A188 號救護車於八時五十一分到達事發地點。

在事件中，控制室人員已經不時利用系統找尋車輛，但由於事發當天八時至九時期間的救護服務非常繁忙，相比平均宗數多達 40%，所以救護車的調動情況在當時是較為緊張。而擁有急救醫療助理資格的救護電單車人員於事發後 14 分鐘已經到達傷者身旁施以救援，而並非如報紙所述 76 分鐘。

青衣救護站的救護車主要是為青衣島上的居民服務，但每當其他區域有需要時，本處會作出靈活調配以確保所有地區的緊急救護服務均能達到服務承諾召達時間的標準。就有關本處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一日開始將青衣救護站日更的兩輛救護車及夜

更的一輛救護車，暫時調派到新界北區候命之安排，本處現正密切監視青衣島及新界北區的緊急救護服務的情況。目前青衣島的緊急救護服務表現仍能保持高於目標召達時間，而新界北區的召達時間表現亦獲得改善，令上水及米埔區域緊急救護服務未能達標的情況得以紓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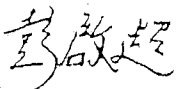
現列出青衣及鄰近地區(包括葵涌、荃灣、梨木樹和深井)在調動前後的召達時間表現以供參考：

新安排前 (1.1.2009 - 20.9.2009)	新安排後 (21.9.2009 - 30.11.2009)
95%	93.4%

本處會繼續對葵青區的救護資源調配安排作出密切監視，並會適時作出調校，為葵青區居民提供完善的救護服務。多謝貴會對救護服務的關注及提供寶貴意見。如對本函有任何查詢，請致電 2272 9193 與本函代行人聯絡。

助理救護總長(新界東及西)黃智偉先生及救護監督(新界南)林偉洪先生會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四日出席員會會議。

消防處處長

(彭啟超  代行)

日期：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